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含对子公司）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2,800.0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,235.02 万元的 53.21%。在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2021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2、公司对外担保程序规范、制度完善，在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对象、范围及有关的审批程序和权限。

我们认为：2021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2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宗柳、郭东、贾春浩

2022 年 4 月 28 日